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情形表

班別	系所	組別	招收與否		招收名額(至多)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士班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力組	招收	招收	5	3
	視光學系		招收	招收	2	2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招收	招收	5	2
碩士班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招收	招收	5	5

一、上述系所輔系/雙主修之甄審方式、申請資格、檢附文件及應修科目學分等詳如次頁起之彙整表。

二、餘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 (一) **成績處理**：原系所及輔系/雙主修之所有科目成績一併列示於原系所成績單，且合併計算平均及排名(碩士班下修學士班輔系者不合併計算)。合併後達退學標準者則取消其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資格，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以原系所畢業；未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若原系所成績部份亦達退學標準仍須依學則退學。
- (二) **延長修業**：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輔系/雙主修資格，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可延年限，四年制可延至多2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1年、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2年。經延長或再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輔系/雙主修資格者，取消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原系所畢業。
- (三) **放棄修讀**：修讀輔系/雙主修期間可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若要更改修讀系所者須先放棄原修讀系所後，再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於各學期加退選或停修截止後放棄修讀者，當學期已選科目不得要求退選或停修；核准放棄修讀後，不得回復。
- (四) **放棄或取消修讀後採計**：放棄或取消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由原系所決定是否採計為應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其中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達輔系規定者，得改核予輔系資格。申請採計應於放棄或取消修讀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或學期成績繳交後一週內，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採計。
- (五) **相關文件**：完成修讀輔系者，於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註明輔系名稱，惟不另授予學位。完成修讀雙主修者，成績單等均註明雙主修名稱，且學位證書註明雙主修系所名稱並授予學位。
- (六) **費用**：於原系所正常修業期間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學雜費不另加收，悉依原系所標準繳交；因修讀輔系/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之學生，依延長修業期間繳費規定辦理。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力組)	輔系	至多 5 名	■審查 50 % ■口試 50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輔系辦法規定：</p> <p>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p> <p>※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輔系申請表</p> <p>■原系所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讀書計畫</p>	<p>一、必修 20 學分，科目名稱學分如下：</p> <p>AS112 基礎聽力科學(3 學分) AS125 聽語神經解剖機轉(2 學分) AS224 語音聲學(2 學分) AS246 臨床聽力學基礎(2 學分) AS227 臨床聽力學基礎操作(1 學分) AS339 嬰幼兒聽力學(2 學分) AS360 聽力障礙學(2 學分) AS361 助聽輔具原理及運用(2 學分) AS395 老人暨遺傳聽力學(2 學分) AS350 人工電子耳學(2 學分)</p> <p>二、輔系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所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輔系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三、輔系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若未達一、所列合計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15 學分，因未達一、所列之 20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5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聽力組)	雙主修	至多 3 名	■審查 50 % ■口試 50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雙主修辦法規定：</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p> <p>※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雙主修申請表</p> <p>■原系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讀書計畫</p>	<p>一、本系修業規定所訂全部專業必修(含指定選修)科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中心修課要點規定之科目學分)，共 99 學分(暫列 113 學年度學分數，確定學分數依本系認定雙主修學生應歸屬之修業年度而定)。</p> <p>二、雙主修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雙主修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三、雙主修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仍應達本系一般學生規定畢業學分數(暫列 114 學年度 131 學分)1/3(44 學分)，未達者本系將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35 學分，因未達 44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9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視光學系	輔系	至多 2 名	■審查 50 % ■口試 50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 ※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輔系申請表(校訂必備) ■原系所歷年成績單(學士班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 ■讀書計畫</p>	<p>一、必修 20 學分，科目名稱學分如下：</p> <p>OP113 視光學(一)(2 學分) OP202 視光學(二)(2 學分) OP213 視光學(三)(2 學分) OP215 配鏡學(2 學分) 隱形眼鏡學(一)(2 學分) 隱形眼鏡學(二)(2 學分) OP116 眼球解剖生理學(一)(2 學分) 低視力學(2 學分) 雙眼視覺學(2 學分) 眼疾病學(2 學分)</p> <p>二、輔系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所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輔系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三、輔系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若未達一、所列合計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15 學分，因未達一、所列之 20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5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視光學系	雙主修	至多 2 名	■審查 50 % ■口試 50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雙主修辦法規定：</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p> <p>※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雙主修申請表</p> <p>■原系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一、本系修業規定所訂全部專業必修(含指定選修)科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中心修課要點規定之科目學分)，共 90 學分(暫列 114 學年度學分數，確定學分數依本系認定雙主修學生應歸屬之修業年度而定)。</p> <p>二、雙主修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雙主修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三、雙主修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仍應達本系一般學生規定畢業學分數(暫列 114 學年度 128 學分)1/3(43 學分)，未達者本系將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33 學分，因未達 43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10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輔系	至多 5 名	■審查 50 % ■口試 50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輔系辦法規定：</p> <p>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p> <p>※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輔系申請表</p> <p>■原系所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讀書計畫</p>	<p>四、必修 22 學分，科目名稱學分如下：</p> <p>【MR203A】寄生蟲學(大二)(2 學分) 【MR207A】醫學分子檢驗學(大二)(2 學分) 臨床鏡檢學(大二)(2 學分) 基因體學(大二)(2 學分) 細胞分子生物學(大二)(2 學分) 臨床生化學(大三)(3 學分) 臨床血液學(大三)(3 學分) 血庫學(大三)(2 學分) 多體學分析與精準醫學應用(大三)(2 學分) 再生醫學(二)免疫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大三)(2 學分)</p> <p>五、輔系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所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輔系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六、輔系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若未達一、所列合計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15 學分，因未達一、所列之 20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5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學士班	醫學檢驗暨 再生醫學學 系	雙主修	至多 <u>2</u> 名	■ 審查 <u>50</u> % ■ 口試 <u>50</u>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雙主修辦法規定：</p> <p>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大三下得提出申請</p> <p>※大一下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其他資格條件：原學系無任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p> <p>二、檢附資料</p> <p>■雙主修申請表</p> <p>■原系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讀書計畫</p>	<p>四、本系修業規定所訂全部專業必修(含指定選修)科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中心修課要點規定之科目學分)，共 <u>102.5</u> 學分(暫列 114 學年度學分數，確定學分數依本系認定雙主修學生應歸屬之修業年度而定)。</p> <p>五、雙主修學生修習及格之原系科目與一、所列本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本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修習雙主修期間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p> <p>一、雙主修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系學分仍應達本系一般學生規定畢業學分數(暫列 114 學年度 139.5 學分)1/3(46.5 學分)，未達者本系將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35 學分，因未達 46.5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系指定之其他課程 11.5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碩士班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輔系	至多 5 名	■審查 <u>100 %</u>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碩士班學生自碩一上~碩二下得提出申請 ※碩一上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輔系申請表 ■原系所歷年成績單→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一、必修 <u>4</u> 學分，科目名稱及學分詳列如下：</p> <p>高齡福祉科技特論 2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p> <p>二、選修須自下列科目學分中選修至少 <u>6</u> 學分：</p> <p>電腦輔助工程 (2 學分) 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 (2 學分) 高齡學研究 (2 學分) 通用設計 (2 學分) 人因工程特論 (2 學分) 行動醫療應用程式設計 (2 學分) 高齡與跨代設計 (2 學分)</p> <p>三、合計共 <u>10</u> 學分</p> <p>四、輔系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所學分若未達三、所列合計學分數，應由本所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8 學分，因未達三、所列之 10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所指定之其他課程 2 學分。</p>

馬偕醫學大學 114-2 各系所接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彙整表

班別	系所組	修讀別	招收名額	甄選方式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應修科目學分規定
碩士班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雙主修	至多 5 名	■審查 <u>100</u> %	<p>一、資格條件：</p> <p>■符合雙主修辦法規定：</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碩士班學生自碩一上~碩二下得提出申請</p> <p>※碩一上未修業完成即休退學，則取消申請</p> <p>二、檢附資料</p> <p>■雙主修申請表</p> <p>■原系所歷年成績單→申請人免備，由註冊組直接提供</p>	<p>一、本系所修業規定所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計 <u>2</u> 學分(不含論文)。</p> <p>二、碩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須通過本所修業規定自訂之畢業條件(含規定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數等)</p> <p>■須通過原系所與本所之學位考試，且完成各一篇題目及內涵不同之學位論文(原系所與本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且經核定者，得以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代)</p> <p>三、雙主修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本所學分仍應達本系一般學生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為 24 學分)1/3(8 學分)，未達者本所將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例】：採計後僅須再修 5 學分，因未達 8 學分，故須再加修本所指定之其他課程 3 學分。</p>